

赤城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从快批捕涉恶疑犯

抽丝剥茧牵出“案外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迟轩)日前,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4·26”涉恶团伙抢劫、故意杀人案,抽丝剥茧牵出“案外案”,分别以抢劫罪、故意杀人罪、绑架罪从快批准逮捕四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4月26日,在赤城县县城外环南山路,犯罪嫌疑人魏某、于某、杨某驾驶一辆汽车,尾随被害人崔某和王某(女)的汽车来到南山路附近一处山坡上。

当被害人停车后,魏某、于某、杨某冒充警察将二人强行拽出车外,用手铐铐手、胶布缠嘴的方式控制住崔某、王某,分别将二人扔进两辆车的后备厢中。随

后,三人挟持两名被害人由沽源、丰宁行至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境内,抢劫现金2000元和金项链一条。之后,三名犯罪嫌疑人又用被害人的手机进行网络贷款,因贷款数额过大未果。三名犯罪嫌疑人将崔某、王某残忍杀害,掩埋于坑中,匆忙逃走。

绑架失踪案发生后,赤城县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第一时间介入了解案情,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案情,引导侦查取证方向。

5月1日凌晨5时,赤城县刑警大队集中警力,成功将魏某、于某、杨某三名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

了抢劫崔某、王某,并将两人残忍杀害并掩埋的犯罪事实。经查,犯罪嫌疑人魏某、杨某都有犯罪前科,先后因抢劫罪、放火罪、盗窃罪被法院判过刑。

5月2日上午9时,赤城县检察院联系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对“4·26”涉恶团伙抢劫、故意杀人案的下一步侦查活动提出了明确的引导侦查意见。三名犯罪嫌疑人作案工具准备充分,作案手法歹毒残忍,应排除首次作案的可能,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侦查力度。

接受检察机关意见后,赤城县刑警大队立即展开突审,根据落网疑犯供述的情况,于5月2

日,成功将另外一起绑架案犯罪嫌疑人宋某抓捕归案。

2018年1月,犯罪嫌疑人赵某(在逃)以被害人陈某有案底不敢报警为由,指使魏某、于某、宋某冒充警察用手铐铐住被害人,挟持陈某乘坐汽车往内蒙古方向行驶,在车上用警棍殴打陈某,并向其勒索500万元,经讨价还价,最终确定为50万元。当天,陈某妻子分两次汇款19万元。得手后,三名犯罪嫌疑人本欲杀人灭口,在陈某再三保证回去再借钱汇款后,三人才将其放走。

目前,这起绑架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入夏以来,石家庄市桥西公安分局彭后街派出所所在严厉打击夏季盗窃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辖区的治安防范工作。图为6月20日,该所民警在社区向居民宣传夏季防盗知识。本报记者 牛鸿飞 摄

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货车上高速 重罚

本报讯(刘家宁)6月18日,高速交警鹰手营子大队民警在承德高速临时主线站执勤时,查处了一起货车驾驶员驾驶证被吊销仍然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当时,该重型货车经过

主线站时犹犹豫豫,民警检查发现,驾驶员之前因为其他违法行为驾驶证被吊销,此次明知自己存在违法行为,还怀着侥幸心理上路行驶,结果被罚款1500元、扣车。

曲阳县消防大队

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为进一步提高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执法水平,加强消防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消防检查工作,近日,曲阳县消防大队组织全县派出所民辅警召开了消防检查工作推进会暨消防监督工作培训会。

如何切实做好消防检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就派出所消防检查、文书制作、档案整理等业务工作进行了培训,有力地推进了消防监督工作,为构建消防安全“防火墙”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推进会上,该大队就

白玉洋 霍群丽

宣化区检方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获肯定

近日,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副局长何国昌、三级高级检察官杜中齐、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副部长安剑云一行,到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肯定,并要求该院进一步加强对监管场所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监管当中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受理和查办,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工作,实行重点案件跟踪督导,积极推动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和沟通,确保对监外服刑人员的监管工作及时、到位。

今年以来,宣化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成效显著。在听取宣化区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贾树军、刑事执行检察部负责人陈广映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汇报后,何国昌对该院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给予充分

温冬



近日,磁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田间地头,针对夏忙期间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了群众对交管工作的理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耿贝 摄

中考第一天 车队闯管制路段被拦截

本报讯(范一杰)6月21日,中考第一天,魏县交警大队对各考点附近实施交通管制。上午8时45分左右,魏县中考点管制路段驶来一队拉电线杆的车辆,被执勤民警拦截。车队负责人表示工期较紧,希望交警能让车队通过,并保证在管制路段不鸣笛。执勤民警对车队负责人进行了解释劝导,车队负责人表示他们绕行的路段。

就在执勤民警转身对道路另一侧机动车进行疏导的时候,拉电线杆的车队突然启动车辆,竟然逆向行驶闯进管制路段。执勤民警迅速联系考点附近民警进行拦截,最终在三中校门口将车队拦停。

民警询问得知,因为暑期用电高峰马上到来,车队必须在当天将这些电线杆拉至指定位置。考虑到电力工程属于民生工程,而且电线杆较长,绕县城容易发生意外和堵车,民警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后,帮助驾驶人将车辆推出管制路段予以放行。

南宫交警

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成效显著

集中整治酒驾、毒驾、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南宫市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每天午间、晚间开展统一行动,重点打击整治酒驾、醉驾、毒驾以及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截至目前,该大队现场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7513起,其中酒驾63起、醉驾13起、无牌176起、无证22起、无保险117起。

为提升现场执法工作效率,该大队结合辖区路口多、路况复杂等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统一行动整治方案,抽调60名优秀警力,组建午间、夜间统一行动小分队。执勤警力在市区餐饮娱乐场所周边设卡,逢车必查,逢疑必检,决不允许有“漏网之鱼”。同时,该大队指挥中、法制科、执法办案场所等部门警力实时提供法律支撑,依法对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处罚、执行拘留等法律程序,切实提升执法效率和质量。

同时,该大队班子成员深入路面执法一线,调度指挥路检路查工作。民警充分利用酒精测试仪、执法记录仪、警务通等先进科技设备,实现对酒驾行为的精准检测,并提取、保存当事人违法证据。在行动中,全体民警及协勤将移动电话上交,防止外界干扰执法,杜绝“人情案”发生,严格做到对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顶格处理一起,确保整治效果,使交通违法行为震慑力不断加强。王桂英

张北法院

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积案

近期,张北县人民法院依法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公众微信号、政府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开曝光了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在县电视台滚动播出关于敦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的公告,在群众中引起较大反响。

6月12日上午,该院执行局人员得知一名失信被执行人刘某正在某茶馆与朋友喝茶,遂立即将被执行人刘某传唤到执行局,并向其送达张北县人民法院督促履行告知书。被执行人积极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联系,很快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积案得以执结。

公安 刘兵



6月19日上午,隆化县存瑞幼儿园的小朋友在老师的带领下,走进隆化消防站,“零距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萌娃们参观了消防车辆、装备器材,观看了消防主题动画片和灭火实战演练。在工作人员的指导和老师的帮助下,孩子们穿上宽大的消防战斗服,抱起水枪,上演了一场“灭火锦标赛”。在欢声笑语中,孩子们学到了消防知识,提升了消防安全意识。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诉讼代理人当庭侮辱法官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针对诉讼代理人张某在法庭恶意侮辱、无端诽谤多名法官的行为,涿鹿县人民法院经调查取证后,于6月20日依法对张某司法拘留15日、罚款1万元。

涿鹿法院开庭审理原告赵某、马某、马某某诉某工程公司占地补偿案,张某作为原告的诉讼代理人,在庭审过程中向法庭宣读回避申请

书时,对承办法官及与该案无关的多名法官、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且经多次制止拒不改正,妨碍了民事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涿鹿法院对张某处以15日拘留、罚款1万元的处罚。

当前,哄闹法庭、辱骂法官多以训诫处理为主,因违法成本过低,难以有效维护司法权威。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对加强司法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和落实职业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得法官履职保护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涿鹿法院有关领导表示,该院将严格按照中央“两办”的规定,坚决保障法官职业尊严,确保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双方互不知道对方真实身份

微信“好友”竟合伙盗窃百万财物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崔福震)近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破获一起特大入室盗窃案,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成功追回价值100余万元的被盗财物。让办案民警惊讶的是,两名联手作案的疑犯竟然互不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

5月31日,唐山市民张女士报案称,她家中被盗,丢失

耳环、手链、手机等贵重物品及现金价值100余万元。

办案民警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发现,一胖一瘦两个戴口罩的男子于5月25日零时45分许,采取破窗手段入室进行盗窃。民警通过对大量监控视频的筛查分析研判,迅速确定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17日,办案民警将钱某成功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钱某交代了另一名同伙,但是他与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只是通过微信认识和联系,然后合伙作案,钱某并不知道同伙的真实身份。经摸排,民警查清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为冯某,并迅速在唐山市路北区将冯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钱某、冯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至5月全省54人死于酒驾醉驾交通事故

交管部门曝光其中三起典型案例

本报6月21日讯(记者 郑伟)在今天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交管局有关负责人向新闻媒体通报了今年以来我省发生的涉酒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并公开曝光了近期发生的三起死亡3人以上涉酒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据了解,今年1至5月份,全省共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涉酒道路交通事故217起,事故造成54人死亡。交

管部门对其中造成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进行了综合分析,发现主要存在农村地区或城乡接合部多发、事故全部发生在夜间、肇事多为小型轿车和私家车驾驶人、后果严重四个显著特点,教训十分惨痛。

此次被曝光的三起典型案例是:石家庄晋州市“5·11”死亡3人事故。今年5月11日23时许,杨某驾驶轻型货车,沿歧银线行驶至258公里处,与马某

国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追尾,造成3人死亡,两车损坏。司机杨某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廊坊市大城县“4·11”死亡4人事故。今年4月11日凌晨1时许,王某驾驶重型货车,沿廊泊线行驶至84公里处,与王某驾驶的微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4人死亡,两车损坏。司机王某永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张家口蔚县“3·3”死亡3人事故。

今年3月3日21时许,杨某新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下广线行驶至342省道106公里附近,与袁某俊驾驶的小客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两车损坏。司机杨某新存在醉酒、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这位负责人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车辆驾驶人,切记远离酒驾、珍爱生命,共同维护良好交通秩序,让出行更畅通、更安全。